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mailto:schxcpa@163.net)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升达林业问询函的回复

川华信综(2019)04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贵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9]10号)提出的有关事项,本所组织相关人员对升达林业的回复函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将有关事项解释说明如下:

相关司法拍卖网站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于2019年3月18日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91亿元、2.49亿元,在当日流拍后,上述两家公司将于2019年4月8日被重新拍卖。请详细说明司法拍卖对公司经营活动及2018年年报的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涉及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报评字[2018]第0419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涉及的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报评字[2018]第0418号),以及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资产明细及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权属单位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047.41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231.43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345.78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108.76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92.01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563.68
合计		65,189.07

上述资产已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2018浙01执615号、2018浙01执648号），查封期限从2018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

拟被司法拍卖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65,189.07万元，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比例达到75.64%，上述资产组2018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共计89,975.96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85%，上述资产系公司现阶段主要利润和现金流来源。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两次挂网拍卖均已流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人民法院可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债权人抵债”，若上述资产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交申请执行人抵债，公司将丧失该资产，导致公司收入锐减，缺少经营资产，缺少收入、利润来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阶段正积极同债权人协商，并寻求其他融资来源，积极采取措施保全该部分资产。  
会计师意见：

我们查阅了与案件相关诉讼资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榆林金源、米脂绿源资产清单，同时对相关资产状况、用途结合盘点工作进行了了解和确认，经核查，拟被司法拍卖的资产系公司主要利润和现金流来源，若公司丧失该部分资产，公司将缺失主要的经营资产，缺少收入、利润来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